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9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7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0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6,564,121.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0311	0203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51,870,989.93 份	14,693,131.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基金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1）构建备选子基金池：依托专业的研究力量，建立基金综合评价体系，通过基金管理人自研的基金经理评价模型，选择一批选股能力优秀的基金经理，作为后期尽调备选，定性评价主要围绕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体系等展开尽调，判断业绩是否可持续。（2）构建基金组合：采用核心-卫星策略，从子基金池中精选优质基金，构建基金组合。（3）投后跟踪分析：对基金组合进行紧密的动态跟踪，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子基金运作情况积极调整基金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周雷	许俊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2,179.92	887,167.56
本期利润	803,417.52	1,417,283.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0	0.01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9%	1.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1.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6,527.80	-159,938.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0	-0.01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454,462.13	14,533,19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0	0.989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0%	-1.09%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本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	0.79%	-1.20%	1.18%	-1.10%	-0.39%
过去六个月	-1.19%	0.56%	7.49%	1.15%	-8.68%	-0.59%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80%	0.48%	6.57%	1.02%	-7.37%	-0.54%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1%	0.79%	-1.20%	1.18%	-1.21%	-0.39%
过去六个月	-1.40%	0.56%	7.49%	1.15%	-8.89%	-0.59%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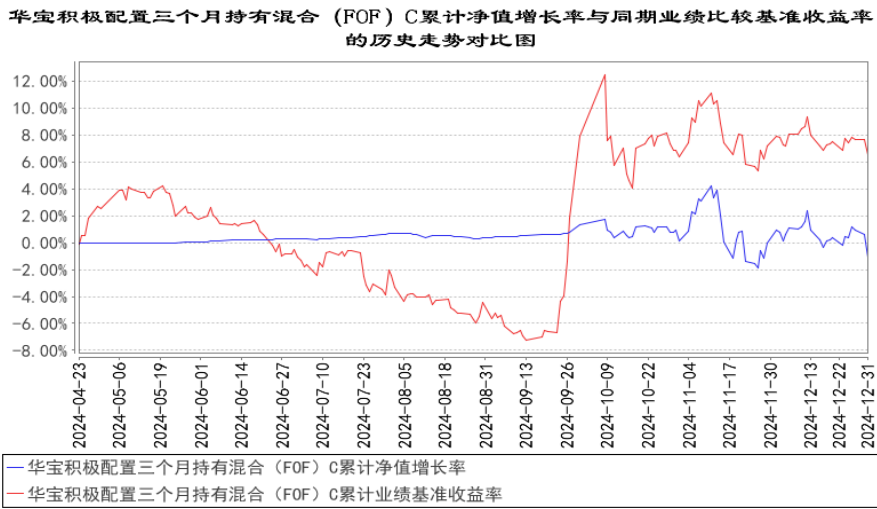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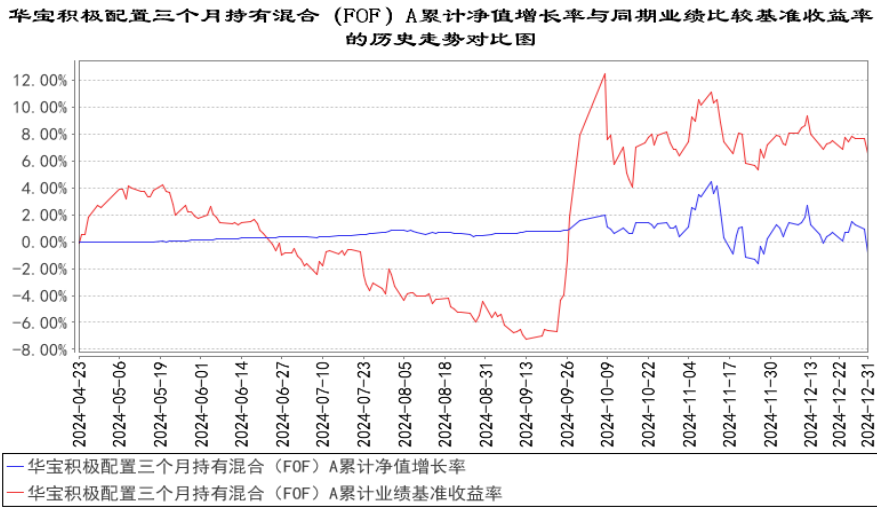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09%	0.48%	6.57%	1.02%	-7.66%	-0.54%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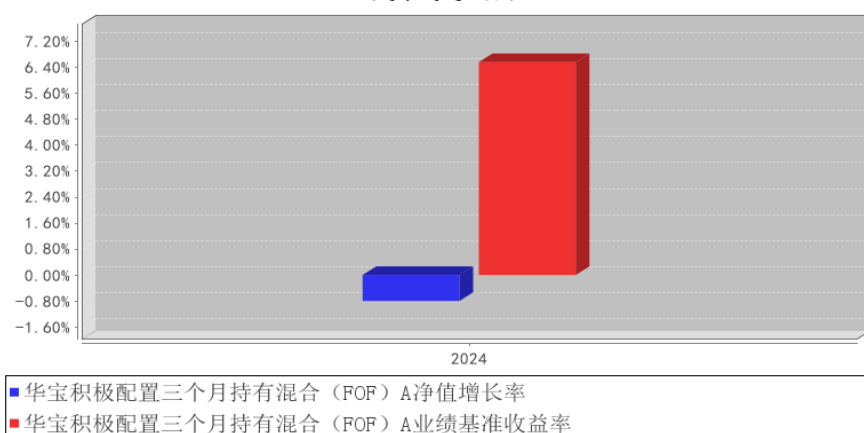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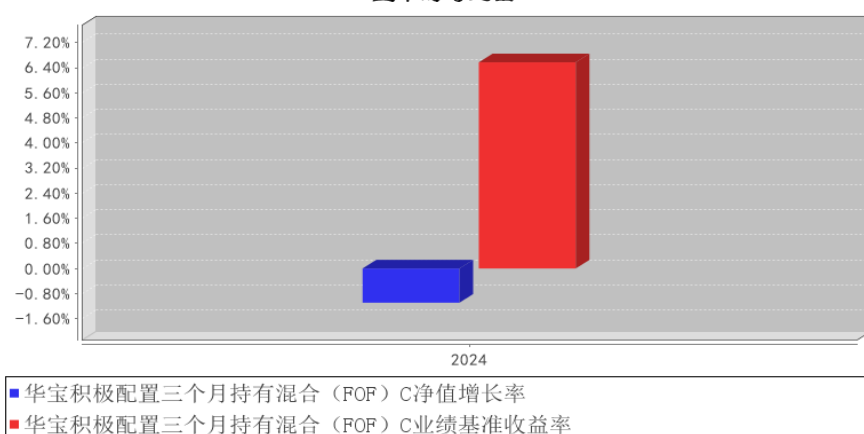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未满五年，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04月23日，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年3月7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亿元人民币。2017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40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梦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4-23	-	11 年	硕士。曾在财通证券、东北证券、大同证券和太平洋证券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2021 年 12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

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

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年整个 A 股市场分为上半年春节后稳定资本市场的政策陆续出台以及国家队市场的呵护，大盘指数一路反弹到五月中下旬，同时沪指站上 3150 点附近，市场开始了新一轮的调整。市场进入下半年后，整个权益市场先扬后抑，国庆前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部委联合召新闻发布会，出台一揽子重磅金融政策，A 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涨幅，史上罕见。上半年由于产品处于建仓期且产品成立后市场处于震荡调整阶段，所以上半年一直到国庆反弹前一直以债基配置为主，业绩市场排名前列，但是国庆前后的重大利好政策导致权益市场涨幅过快过高，虽然当时已经把可用的现金资产全部购买权益资产，但由于持有的债基产品赎回变现到账的时间问题，导致没有及时追加权益资产导致后续排名落后，国庆节后没有盲目追加权益资产，否则就造成了巨大回撤。整个产品在 11.6 日建仓完毕，基本上以持有科技成长的权益基金资产为主，配置部分短债基金，因为该产品是权益型 FOF，所以主要资产配置为国内的科技成长行业，尤其是人工智能产业链和海外纳指科技为主，未来人工智能科技板块一定是全球产业大趋势，我们可以看到美股科技七巨头无论是在人工智能上的战略布局还是每个季度的资本开支投入都是巨大的，包括中美共识未来这两个超级大国的竞争就是在人工智能上，所以美国在科技芯片以及人工智能产业上对我国进行打压与产品封锁。再到最近日本，中东，法国等经济发达国家对人工智能的重视以及资金投入可以看出，未来的无论是产业间的竞争还是国家间的竞争，可以说人工智能起着决定性作用，所以这个大趋势是国内外资本市场最看好的投资方向，没有之一。现在整个人工智能的技术以及应用的落地正在经历从 0-1 的过程，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有许多新技术涌现出来，所以阶段性的新技术新政策也必定干扰着资本市场，造成相关行业的股票价格波动，所以即使有短暂的股价调整，只要大的产业趋势在，相关行业的基本面不出现重大的利空，那么不会轻易的大幅度调整人工智能科技仓位比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类净值增长率为-0.8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类净值增长率为-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中国宏观经济，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表述预计在 2025 年政策刺激与科技产业升级的驱动国内经济将保持高质量增长，GDP 增速预计仍在 5%左右，政府投资支出以及新业态消费和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将成为经济新的发力增长点。全年看好 A 股科技牛市场，全年 A 股市场将是结构性牛市，尤其是随着 Deepseek 以及国内优秀的机器人公司迅速的崛起不仅打破了美对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打压封锁，更是激发了国内科技自信以及全球资本市场对于 A 股港股相关科技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未来最关注的行业是人工智能科技板块，未来人工智能科技板块一定是全球产业大趋，未来无论是产业间的竞争还是国家间的竞争，可以说人工智能起着决定性作用，所以这个大趋势是国内外资本市场最看好的投资方向，没有之一。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无论是国内的高层还是各地的地方政府都出台了许多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还有就是一级市场中大家对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投资热情和力度，都可以看出对人工智能行业的重视度，全世界的共识就是未来一定是科技战，芯片战，AI 战，所以人工智能无论对于解放劳动生产力，还是对新技术智能驾驶，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都起着重要作用，所以坚定看好人工智能产业链的行业股票投资机会。于此同时需要注意地方债务化解过程中与中美贸易战的外部扰动对于权益市场的冲击。传统出口行业会加速出清，具备技术壁垒与出海能力的龙头企业或凸显配置价值，具有产业业绩验证的科技行业将成为投资主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基金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有关方面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以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或简化已固化的工作流程。要求从上到下，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边界并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持续借鉴和吸收股东、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进行

调整。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对自己的业务流程予以自管，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协调和批准，达成业务协同。公司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投研、市场、运营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调整或改善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二）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分发《员工合规手册》等形式，每年安排员工签署《从业人员年度合规承诺函》，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和合规管理目标，防范道德风险，承诺履行合规义务。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本年度，合规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对公司投研、市场、运营部门进行了各项审计、依据各项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市场、运营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15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侯 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503,896.63
结算备付金		72,167.29
存出保证金		23,00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1,275,083.6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61,275,083.6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1,246.46
资产总计		67,875,401.4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03,263.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499.62
应付托管费		9,95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27.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11,200.00
负债合计		1,887,746.9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6,564,121.14
未分配利润	7.4.7.8	-576,466.59
净资产合计		65,987,654.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7,875,401.47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4 月 23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564,121.14 份，其中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份额总额 51,870,989.93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920 元；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份额总额 14,693,131.21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91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68,701.04
1. 利息收入		139,43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39,434.1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42,224.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4,068,607.2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273,61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17	-928,646.4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5,688.9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48,000.0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15,133.90
2. 托管费	7.4.10.2.2	324,325.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79,472.0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7. 税金及附加		4,746.53
8. 其他费用	7.4.7.21	124,32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0,701.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701.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0,701.04

注：本产品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4,555,626.17	-	-	454,555,62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991,505.03	-	-576,466.59	-388,567,97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20,701.04	2,220,701.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87,991,505.03	-	-2,797,167.63	-390,788,672.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06,854.36	-	44,249.37	6,351,103.73

2. 基金赎回款	-394,298,359.39	-	-2,841,417.00	-397,139,776.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564,121.14	-	-576,466.59	65,987,654.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96号《关于准予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54,380,568.4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54,555,626.1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5,057.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

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

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连续 4 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基金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503,896.63
等于：本金	6,502,759.66
加：应计利息	1,136.9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503,896.6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62,203,730.10	-	61,275,083.66	-928,646.44
其他		-	-	-	-
合计		62,203,730.10	-	61,275,083.66	-928,646.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246.46
待摊费用	-

合计	1,246.46
----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1,200.00
合计	111,20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2,524,890.72	162,524,890.72
本期申购	6,230,279.39	6,230,279.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884,180.18	-116,884,180.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870,989.93	51,870,989.93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92,030,735.45	292,030,735.45
本期申购	76,574.97	76,574.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7,414,179.21	-277,414,179.2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693,131.21	14,693,131.21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2、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454,380,568.40 元。根据《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75,057.77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 175,057.77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及孳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454,555,626.17 元。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262,179.92	-1,458,762.40	803,417.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20,295.13	-99,650.19	-1,219,945.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512.97	-2,491.63	44,021.34
基金赎回款	-1,166,808.10	-97,158.56	-1,263,966.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41,884.79	-1,558,412.59	-416,527.80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887,167.56	530,115.96	1,417,283.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6,840.93	-970,381.38	-1,577,222.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92	256.95	228.03
基金赎回款	-606,812.01	-970,638.33	-1,577,450.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0,326.63	-440,265.42	-159,938.7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8,177.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50.17
其他	105.99
合计	139,434.1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616,251,499.1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611,869,284.6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9,554.33
减：交易费用	274,052.91
基金投资收益	4,068,607.26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73,617.17
合计	1,273,617.17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646.4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928,646.44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28,646.4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9,270.21
销售服务费返还	6,418.69
合计	215,688.90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8,706.5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00,280.7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5,257.11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及托管费等

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1,2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2,722.11
其他	400.00
合计	124,322.1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5,133.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2,302.5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32,831.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0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4,325.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 持有混合（FOF）A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 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华宝基金	-	-	-
中国银行	-	379,214.64	379,214.64
合计	-	379,214.64	379,214.64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503,896.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 6,058,161.52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18%。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193.7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6,418.6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2,161.0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320.40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59.9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

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综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除 ETF 联接基金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场外赎回。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

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场外赎回，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503,896.63	-	-	-	6,503,896.63
结算备付金	72,167.29	-	-	-	72,167.29
存出保证金	23,007.43	-	-	-	23,00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1,275,083.66	61,275,083.66
其他资产	-	-	-	1,246.46	1,246.46
资产总计	6,599,071.35	-	-	61,276,330.12	67,875,401.4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03,263.70	1,703,263.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499.62	56,499.62
应付托管费	-	-	-	9,955.76	9,95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27.84	6,827.84
其他负债	-	-	-	111,200.00	111,200.00
负债总计	-	-	-	1,887,746.92	1,887,746.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99,071.35	-	-	59,388,583.20	65,987,654.5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基金、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构建的策略；通过对单个基金、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

例为 60%-9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1,275,083.66	9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1,275,083.66	92.8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层次	61,275,083.66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61,275,083.6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1,275,083.66	90.2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76,063.92	9.69
8	其他各项资产	24,253.89	0.04
9	合计	67,875,401.4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各项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基金中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长期资产配置以权益类资产为主，非权益类资产为辅。本基金以可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估值盈利数据、市场容量和流动性等指标为基础，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和风险预算模型，自上而下的评估不同资产以及资产内部主要行业及板块的潜在风险收益表现，目标是筛选出预计风险调整后收益较好的资产及行业板块。将优选风险调整后收益较好的资产及行业板块进行配置，在风险目标范围内子基金将选择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基金进行配置。最终通过多元资产配置来分散风险以及优选底层子基金来获取组合内的超额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提供稳定及可持续的收益回报。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	---------	---------	--------------	------------------------

1	016604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3,071,265.74	3,257,077.32	4.94	否
2	007950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 C	契约型开放式	1,298,785.32	3,180,465.49	4.82	否
3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067,746.12	3,030,263.49	4.59	否
4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206,712.12	2,803,192.25	4.25	是
5	014162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127,181.20	2,708,052.83	4.10	否
6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517,903.05	2,639,178.03	4.00	否
7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1,189,400.00	2,490,603.60	3.77	否
8	512890	红利低波	交易型开放式(ETF)	2,143,400.00	2,409,181.60	3.65	否
9	017821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19,330.46	2,336,104.21	3.54	否
10	01849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1,914,791.77	2,069,889.90	3.14	否
11	003156	招商招悦纯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1,775,952.01	2,033,287.46	3.08	否
12	011295	中信保诚量化	契约	2,134,388.46	1,996,720.40	3.03	否

		阿尔法股票 C	型开 放式				
13	015582	国泰量化策略 收益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491,974.02	1,968,958.11	2.98	否
14	017197	华宝新兴成长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792,043.18	1,882,362.16	2.85	是
15	003823	中信建投轮换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651,288.90	1,703,706.63	2.58	否
16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 质量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776,400.00	1,621,853.20	2.46	否
17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 板 50 成份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90,800.00	1,453,386.00	2.20	否
18	510880	华泰柏瑞上证 红利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5,900.00	1,360,170.90	2.06	否
19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 深创新药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189,003.00	1,168,927.60	1.77	否
20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 100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50,200.00	1,052,532.60	1.60	否
21	159934	易方达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71,400.00	1,005,946.60	1.52	否
22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	交易	9,000.00	1,000,233.00	1.52	否

		融 ETF	型开 放式 (ETF)				
23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 国企开放共赢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36,800.00	995,955.20	1.51	否
24	515900	博时央企创新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51,400.00	980,357.00	1.49	否
25	159909	深证 TMT5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99,300.00	951,524.00	1.44	否
26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 电子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106,900.00	891,054.50	1.35	否
27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 工智能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51,400.00	865,774.00	1.31	否
28	159928	汇添富中证主 要消费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58,200.00	864,549.40	1.31	否
29	513650	南方标普 500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28,400.00	842,798.00	1.28	否
30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 计算与大数据 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31,300.00	696,323.90	1.06	否
31	159997	天弘中证电子 ETF	交易 型开	600,700.00	669,780.50	1.02	否

			放式 (ETF)				
32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17,900.00	668,225.80	1.01	否
33	159629	富国中证 10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68,500.00	650,307.00	0.99	否
34	159851	华宝中证金融 科技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29,700.00	616,189.80	0.93	是
35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 房地产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34,100.00	488,454.20	0.74	否
36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21,000.00	486,662.00	0.74	否
37	018561	中信保诚多策 略混合(LOF)C	上市 契约 型开 放式 (LOF)	319,101.41	486,661.56	0.74	否
38	513500	博时标普 5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24,500.00	485,369.00	0.74	否
39	512480	国联安中证全 指半导体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76,100.00	480,384.90	0.73	否
40	162415	美国消费	上市 契约	164,095.00	478,993.31	0.73	是

			型开 放式 (LOF)				
41	159770	天弘中证机器人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90,300.00	475,781.80	0.72	否
42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18,700.00	439,216.30	0.67	否
43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57,200.00	435,439.60	0.66	否
44	161123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 (LOF)	上市 契约 型开 放式 (LOF)	352,031.00	431,660.41	0.65	否
45	51598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6,900.00	395,506.80	0.60	否
46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77,300.00	393,772.50	0.60	否
47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86,400.00	382,976.80	0.58	否
48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47,700.00	277,424.00	0.42	是

49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85,600.00	271,848.00	0.41	否
----	--------	--------------	-------------------------	------------	------------	------	---

8.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007.4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246.4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53.89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158	328,297.40	19,769.32	0.04	51,851,220.61	99.96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62	236,985.99	0.00	0.00	14,693,131.21	100.00
合计	220	302,564.19	19,769.32	0.03	66,544,351.82	99.9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69,771.32	0.1345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00	0.0000
	合计	69,771.32	0.10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0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0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62,524,890.72	292,030,73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6,230,279.39	76,574.9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116,884,180.18	277,414,179.2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1,870,989.93	14,693,131.2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7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刘欣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周晶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31,200.00 元人民币。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	3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大和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亚前海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3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宏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兴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麦高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太平洋证 券	1	-	-	-	-	-
天风证券	4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国际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甬兴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

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财通证券	-	-	-	-	-	-	2,499,760.34	1.08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6,484,685.30	2.81
诚通证券	-	-	-	-	-	-	-	-
大和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6,193,917.40	2.68
东亚前海	-	-	-	-	-	-	-	-

证券								
方正 证券	-	-	-	-	-	-	-	-
光大 证券	-	-	-	-	-	-	-	-
广发 证券	-	-	-	-	-	-	33,110,607.20	14.33
国海 证券	-	-	-	-	-	-	1,853,655.70	0.80
国金 证券	-	-	-	-	-	-	-	-
国联 民生	-	-	-	-	-	-	6,799,249.60	2.94
国泰 君安	-	-	-	-	-	-	-	-
国投 证券	-	-	-	-	-	-	-	-
国信 证券	-	-	-	-	-	-	42,009,700.80	18.18
国元 证券	-	-	-	-	-	-	-	-
海通 证券	-	-	-	-	-	-	-	-
恒泰 证券	-	-	-	-	-	-	-	-
宏信 证券	-	-	-	-	-	-	-	-
华安 证券	-	-	-	-	-	-	-	-
华宝 证券	-	-	-	-	-	-	-	-
华创 证券	-	-	-	-	-	-	-	-
华金 证券	-	-	-	-	-	-	-	-
华林 证券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华兴 证券	-	-	-	-	-	-	-	-
华源 证券	-	-	-	-	-	-	7,600,996.12	3.29
江海	-	-	-	-	-	-	-	-

证券								
开源 证券	-	-	-	-	-	-	-	-
联储 证券	-	-	-	-	-	-	-	-
麦高 证券	-	-	-	-	-	-	-	-
民生 证券	-	-	-	-	-	-	3,005,956.40	1.30
平安 证券	-	-	-	-	-	-	-	-
山西 证券	-	-	-	-	-	-	999,936.00	0.43
上海 证券	-	-	-	-	-	-	-	-
申港 证券	-	-	-	-	-	-	-	-
申万 宏源	-	-	-	-	-	-	52,069,925.90	22.53
太平 洋证 券	-	-	-	-	-	-	-	-
天风 证券	-	-	-	-	-	-	7,471,622.97	3.23
五矿 证券	-	-	-	-	-	-	-	-
信达 证券	-	-	-	-	-	-	7,646,763.90	3.31
兴业 证券	-	-	-	-	-	-	13,231,682.00	5.72
英大 证券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浙商 证券	-	-	-	-	-	-	3,199,893.80	1.38
中金 国际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5,344,401.30	2.31
中信 建投	-	-	-	-	-	-	9,068,509.48	3.92
中信 证券	-	-	-	-	-	-	22,536,728.00	9.75

中银国际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甬兴证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2
2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2
3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3-22
4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2
5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3-22
6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2
7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3-22
8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4-01
9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4-03
10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4-24
11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4-05-17
1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5-20
1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4-06-07
14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5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6-28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7-19
17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7-19
1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7-30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08-30
20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08-30
2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4-10-25
22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0-25
23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11-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